

新北市政府績優體育獎學金發給要點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1393106 號令訂定發布

103 年 3 月 19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30428066 號令修正發布

104 年 3 月 27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0473726 號令修正發布

111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10548739 號令修正發布

112 年 11 月 28 日新北府教體字第 1123544529 號令修正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體育選手努力向學，厚植基層優秀運動人才，奠定本市運動競技實力，進而推動本市全民運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凡自申請日前繼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有正職工作者)，且最近一年內參加運動競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但已設有個人項目者，不再計算團體成績，且依競賽規程所訂錄取名次為限：

(一)獲選為國家代表隊，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獲得正式競賽種類團體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且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或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

(二)獲選為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運動會、青年奧運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限奧運會、亞運會最近一屆舉辦或下屆將舉辦之競賽種類)，且參賽團隊為六個國家(地區)及六隊(人)以上，獲得正式競賽種類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六名；且曾代表本市參加全運會、全民運、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運)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

(三)獲選為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運動組織主辦之分級分齡亞運會、奧運會正式競賽種類運動錦標賽，且參賽團隊為六個國

家（地區）及六隊（人）以上，獲得正式競賽種類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且曾代表本市參加全運會、全民運、身障運或全中運。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運會，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二名。
- （六）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獲得正式競賽種類團體第一名或個人前三名，或參加其他全國大專單項運動比賽甲組，獲得正式競賽種類團體第一名或個人前二名；且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運會、全民運、身障運或全中運獲前六名。
- （七）參加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全國性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正式競賽種類團體第一名或個人前三名；且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運會、全民運、身障運或全中運獲前六名。
- （八）本市轄區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參加全中運或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亞、奧運承認種類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或甲組）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九）本市轄區內公私立國小參加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亞、奧運承認種類且經本局核定給獎之運動錦標賽最優級（或甲組）團體第一名或個人前三名。
- （十）參加本市中學運動會、小學運動會，最優級（或甲組）團體第一名或單項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總排序最優前六名，或本局核准主辦亞、奧運承認種類之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團體第一名或個人最優級組前三名。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標準額如下：

- （一）高中職以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學年度各級學校學雜費標準全額發給；就讀國外學校並有正式學籍者，比照就學本國學校方式辦理。
- （二）國中：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
- （三）國小：每人五百元。

五、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如下：

(一)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就讀學校或本市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彙整。

(二) 學校或本市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送本局辦理。

六、本獎學金申請程序如下：

(一) 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由就讀學校彙整造冊送本局辦理。

(二) 就讀各大專院校及非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者，由本市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彙整造冊送本局辦理。

(三) 前款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表。

2、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書（全運會、全民運、身障運、全中運得免附）。

3、在學證明書。

4、秩序冊（全運會、全民運、身障運、全中運得免附）。

5、其他證明文件等。

七、本獎學金審核方式如下：

(一) 由本局負責行政通知、審核及補件等行政作業。

(二) 由本局成立體育獎學金審查小組委員七人至九人，負責獎學金之審查。

八、本獎學金發給及廢止規定如下：

(一) 配合學年度於上、下學期各發給一次獎學金，並由本局辦理戶籍複核後發給之。

(二) 經複核倘有戶籍遷出或違反相關培訓事宜，由本局通知申請者廢止獎學金發給。

(三) 在學期間倘有休學、退學、輟學或不再接受培訓者，其已領之本獎學金，不予追繳；其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不得重新申請。

九、本要點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年度預算增減之。